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CQHW220311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

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

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：0519-88163870 0519-8806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联系人	盛工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	联系电话	1396119179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2 年 01 月 17 日

二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	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: 2022 年 01 月 17 日	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	
测点位置	3#排气筒出口◎03				/	
净化装置	两级活性炭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4	14	15	14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1.0	11.3	11.1	11.1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.0	1.0	0.9	1.0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67001.67	68783.94	67532.70	67772.77	/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75	1.87	1.74	1.79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7	0.129	0.118	0.121	17
备注	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。					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加标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(个)	合格率(%)
非甲烷总烃	3	1	33	100	/	/	/	/	/

附表2 有组织废气测点参数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(m)	测点截面积(m ²)
2022年01月17日	3#排气筒出口◎03	20	1.77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史晴霞

报告一审: 李璇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周敏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2年01月18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